

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石家庄市鹿泉区 2026 年第十二次跨部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,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,根据《2026年石家庄市鹿泉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石家庄市鹿泉区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文件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第十二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9 月 30 日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区市场监管局: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;食品生产监督检查;商标代理行为检查;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;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;登记事项检查;价格行为检查;公示信息检查;检验检测机构检查;广告行为检查;食品销售监督检查;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;餐饮服务监督检查;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;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;产品质量监督检查;电子商务经营

行为监督检查；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；计量监督检查；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；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；认证活动监督检查；商标使用行为检查；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。

区税务局：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检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：风险较高企业。

（二）抽取比例：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涉及行业共计不低于 3%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，由各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各监管单位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（可直接在 APP 端查看），实施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本次联合抽查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纳入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区有关部门为：区税务局。牵头单位和配合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具体实施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3. 分派的检查对象本级没有执法权的，由上级部门授权检查，没有对应检查人员的由市级选派人员参加区县检查组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。

2. 通知检查对象，电话通知或下达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事宜。

3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；以上操作可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手机APP上完成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

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后续结果处置

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区市场监管局做好牵头工作；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抽查任务的业务指导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市场监管部门牵头、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“应联尽联”，提高检查效率。牵头部门的检查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，统一安排检查日程、检查方式，组织实施联合检查。其他检查人员应各司其职，配合、服从安排，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（四）寓监管于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

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五）按时公示结果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2026年石家庄市鹿泉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及时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，及时回填后续处理结果，形成完整闭环。

（六）认真总结及时反馈情况。各抽查部门要认真总结联合抽查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检查牵头部门汇总后于2026年10月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总结、统计表报区市场监管局。

- 附件：1. 石家庄市鹿泉区2026年第十二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2. 现场检查预先通知单

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15日



附件 2

现场检查预先通知单

抽查对象名称	
是否适用 预先通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预先通知时间	
预先通知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送达
预约检查时间	
检查内容	
被检查主体需 要准备的材料	